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并审慎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召开会议和审议议案的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2023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二) 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及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 6 次会议，并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听取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 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强化。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该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督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的控制和管理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经对公司 2023 年度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情况进行检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水平；
- 2、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
- 3、加强公司财务监督，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